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季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末”指本季度截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注:“非经常性损益”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不适用√不适用

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均较上年末增加

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十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二十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三十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四十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五十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六十九、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一、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二、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三、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四、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五、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六、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七、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七十八、本报告期末与上年度末相比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15号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1-9月), 2022年第三季度(1-9月)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编制单位: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公司负责人:李振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学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学文

姓名:钟宝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主要职务:近三年来,钟宝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2)李振国 姓名:李振国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主要职务:近三年来,李振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刘学文 姓名:刘学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主要职务:近三年来,刘学文女士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李学文 姓名:李学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主要职务:近三年来,李学文先生担任公司经营团队核心管理人员,现任人力资源部中心、总裁办公室和营销中心负责人。

(5)余海峰 姓名:余海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主要职务:近三年来,余海峰先生担任公司经营团队核心管理人员,现任运营集中式产业集群负责人。

(6)田野 姓名:田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近三年主要职务:自2021年入职以来,田野先生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人。

(7)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瑞盈盛1600室

投资方:李学文、李天

注册资本:2,44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不含人体干细胞技术)

开发和推广应用;人工智能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智能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外商投资业务)

汇智共赢为上市公司氢能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东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2)关联关系

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天津汇智共赢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0号C101-1#420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化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注:上表中个别数据加总与汇总数据的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造成)

8.财务情况:隆基绿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隆基绿能经营状况良好,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9.公司12个月内向隆基绿能提供借款250亿元,上述借款均已按期归还,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0.00元。

四、本次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其初期创业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促进隆基绿能的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利益,公司上述提供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本次提供借款存在的风险、公允性及解决措施

隆基绿能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可掌握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供借款利率风险受控。此次提供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后续公司将定期对隆基绿能的日常经营情况进行跟踪,如发现还款困难和违约,如发现违约不纠正,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借款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近12个月内公司向隆基绿能提供借款250亿元,截至目前,借款余额为0.00元。公司不存在对其对外提供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未按提供借款合同约定还款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隆基绿能业务发展的需要,提升其盈利能力,降低财务成本,且公司可掌握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借款资金风险受控。提供借款利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和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自身生产经营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为公司提供借款提供资金支持,保障其初期创业的资金需求,将有助于促进隆基绿能的业务发展,提升其盈利能力,并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利益,公司上述提供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十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隆基绿能提供250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

二十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控股子公司隆基绿能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